**柳州市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财政局**

**文 件**

柳东社农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2022年政策性水稻

种植保险投承保方案》的通知

雒容镇人民政府，各有关保险公司：

 为提升柳东新区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种植户的合法权益，现将《柳东新区2022年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投承保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柳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2日

柳东新区2022年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投承保方案

为提升柳东新区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障种植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2〕4号）文件精神，结合柳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投保方式及保费情况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2〕4号）文件中“一般小散户的水稻种植保险按乡镇为单位统保，乡镇全覆盖的投保数量可根据县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种粮补贴面积计算”的承办方式，柳东新区投保方式实行以镇为单位开展统保。即以镇为单位，按上一年度当季稻谷生产补贴发放面积，统一向柳东新区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投保。凡雒容镇辖区内种植的水稻均视为投保，符合理赔责任范围的损失，在种植户申报后，承保的公司均须按程序受理。

（二）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按照农业部门统计的上一年度当季稻谷生产补贴发放面积进行核计，保费补贴根据保单数据核算。

二、承办机构和承办方式

（一）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结合保险监管部门认定公布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机构，2022年柳东新区有水稻种植保险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为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之后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二）由于柳东新区涉及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乡镇主要为雒容镇，因此，柳东新区同一产业仅由一家承办机构承办。

（三）雒容镇水稻种植保险按镇为单位统保。

三、工作流程

（一）雒容镇农业部门负责提供上一年度稻谷生产补贴发放面积及名册。

（二）雒容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种植的水稻办理投保事宜，分早、晚稻统一向农业保险承办机构投保，保险面积经雒容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即可，无需种植户签字确认。

（三）承保公司要加强宣传，尽到告知义务。水稻种植统保公示必须张贴到屯。

（四）村委要对辖区内申报受灾理赔的种植户的身份进行确认，并出具证明，方便承保公司理赔。

（五）承保公司在生产季结束时，要将理赔结果分屯公示到屯，以乡镇为单位汇总上报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六）雒容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要对承保公司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于年终对承保公司进行考核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柳东新区财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桂财金〔2022〕4号）文件要求，认真审核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雒容镇和各村要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理赔工作，确保赔款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农户，维护保险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承办机构在政府的引导、支持和组织推动下，要切实承担起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责任，做好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定损、理赔工作，不得惜赔少赔慢赔。承办机构开展业务时要做到“五公开”“三到户”，切实维护投保户权益。

（三）柳东新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按照季度结算、年度清算的规定与经办保险机构办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手续，不得以任何借口久拖不付或拒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
| --- |
| 柳州市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